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2643號

債 權 人 布爾喬亞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耀中

債 務 人 俊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兩造間之上開強制執行事件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自屬應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而債務人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本院職權查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附卷可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茲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鍾侑伶